

老清潔工跪少女 求停派傳單

香港文匯報訊 日前下午，一位年過六旬的女清潔工在西安沙井村南口的街道旁，向幾個正在路邊派發小廣告的青年下跪。原來很多路人接過青年派發的傳單後，只看了一眼就隨手掉在地上，讓清潔工不堪重負，最終作出了這樣的舉動。

下午3點許，一名女清潔工跪在地上，嘴裡一直在重複著一句話「別再發了，別再發了」。她面前的幾位年輕女孩手裡拿著一疊傳單，坐在那裡，女孩一直說她們再不發了，勸老人起來。因為那裡是村口，平時派小廣告的人很多，女清潔工的脾氣有點剛烈，以前也曾經向派傳單的人下跪過。

少女快急哭 村無垃圾桶

據了解，這位60多歲的女清潔工是沙井村人，3年前老伴去世，她後來到這裡當清潔工，除了早晚清理街道上的垃圾外，每天下午2點到6點，她也需要到這裡工作，對地面進行隨時打掃。一位派傳單姓顧的姑娘表示，當日下午自己和幾個同

伴在街口派傳單，當時看到老清潔工向自己跪下，她急得快哭了。

19歲的小顧說，她住在沙井村，晚上在村旁的餐館做服務員，下午飯店不忙，她就回村幫一些小店派傳單，工資日結，每小時10塊錢。

「我以前從來沒遇到過這種情況，老人忽然跪下，嚇了我一跳，想把她扶起來，但是她還是不聽，和她說我們再不派了，並且趕緊坐在了路邊，這樣就能和她平視了，最終在街坊勸說下，她才肯站起來。」小顧說。

在村子裡由於沒有垃圾桶，很多人看完傳單，就隨手掉在地上。

清潔工打掃一遍，每天都能掃出一小車扔在地上的傳單來。 ■《西安晚報》



年過六旬的清潔工(圖上)跪在少女面前，懇求她們停派傳單，免致人接過後，隨地拋棄。網上圖片

史海風雲

「第一漢奸」繆斌鎮靜題絕命詩

《記者目睹汪偽漢奸的最後一刻》

據《前夕》介紹，繆斌雖然一生貪贓枉法，叛國求榮，但在臨刑之際卻還相當鎮靜，甚至在檢察官問其有無遺書時刻，還索取紙筆，題詩一首：浩氣歸太真，丹心照萬民。平生慕孔孟，死作和平神。

中國歷史上規模最大、耗時最長、影響最深遠的一次公審活動，當數上世紀40年代中期抗戰結束後，國民政府對4692名漢奸的公審。原國民黨《中央日報》記者龔選舞先生當時目睹了這次公審和對幾個大漢奸執行死刑，在他新近撰寫的《一九四九國府垮台前夕》一書中，他以一個親歷者「口述實錄」的方式對諸多漢奸的人生最後一刻作了生動的描述。

本文作者從中選擇幾個大漢奸的可恥下場，介紹給讀者。

顛倒黑白 混淆忠奸

繆斌(1902—1946)，江蘇無錫人，曾擔任汪偽政府的偽立法院副院長。1946年4月8日被判死刑，5月21日被執行槍決，成為肅奸文檔中被明正典刑的「第一個」漢奸。

據《前夕》介紹，繆斌雖然一生貪贓枉法，叛國求榮，但在臨刑之際卻還相當鎮靜，甚至在檢察官問其有無遺書時刻，還索取紙筆，題詩一首：浩氣歸太真，丹心照萬民。平生慕孔孟，死作和平神。

此詩雖說顛倒黑白、混淆忠奸，但在臨死之時，繆斌還能保持這點鎮靜，比起一聽到判死刑就嚇得昏死過去的其他漢奸來，已經算是一個「人物」了。

陳公博的「從容」

陳公博(1892—1946)，廣東南海人。曾擔任汪偽國府代主席、偽行政院長兼偽軍委會委員長，是公認的僅次於汪精衛的「二號漢奸」。在汪偽漢奸中，他是第二個受審的。

1946年4月12日，由審判長孫鴻霖宣佈判處陳公博死刑。此時，他還強作笑顏說道：「法院之所以判我死罪，是為了我的地位關係，也是審判長的責任關係，我對此毫無怨意。」同年6月3日臨刑之際，他也表現得相當從容，先是給家屬寫了一封遺書，然後再給蔣介石寫信，但寫了一半，便又擱筆歛息：「當局自有成行在胸，將死之人，說了也未必有用，不如不寫吧。」

言畢，陳公博轉身面對監刑官、書記官一一握手道別，就此結束了自己罪惡的一生。

林柏生摘錄汪詩

林柏生(1902—1946)，廣東信安人，汪偽宣傳部長兼偽安徽省長、保安司令。1946年5月31日被宣判死刑。10月8日行刑那天，檢察官陳繩祖問他還有什麼話講。林略一思索，要求寫幾個字，經准許後，他在從牢內帶出的書的空白扉頁上，寫了一首詩：

春來春去有定時，花開花落無盡期。人生代謝亦如此，殺身成仁何所辭。

作為《中央日報》的特派法制記者，龔選舞當時是在近距離親眼目睹了槍斃林柏生的場面——一個壯漢舉起手槍，向林的後腦開了一槍，林先是應聲倒地，然後一躍翻身，仰臥草地。此時，他前額雖已血流如注，但胸部依然急促起伏，不曾斷氣。警長見狀，再命助手補了一槍，林柏生方才死去。

槍斃林柏生的當天，龔選舞和在場的記者們還以為林寫的那首詩是他的「絕命詩」。但後來一查，才知道原來他是摘錄汪精衛的一組詩中的結尾一首！

(二之一)

來源：人民協網 作者：周文良

不明生物入菜 廚師勇吞息投訴

香港文匯報訊 張大姐的兒子過生日，為此她特意把兒子的同學和同學家長邀約到一起，到位於貴陽市紅邊門的南粥北麵普陀店慶祝，可誰知飯沒吃完，卻從菜裡吃出一隻「不明生物」。

張大姐當天就約了兒子的同學和同學家長在一起聚餐，沒想到吃飯卻吃出了這個東西。「渾身是滑的，我開始以為是海參，發現還有尾巴。」張大姐表示，這個不明生物自己從來沒有見過，一想到這東西就噁心。

張大姐說，從6點開始，就一直在和飯店方面協商處理，可是已經3個小時了，店方卻沒有一個說法，就因為自己的一句牢騷話，沒想到卻發生了一件意想不到的事情。

「當時有點生氣，就說了一句你把他吃了我就不追究。沒想到廚師長拿起就吃了。」張大姐說。

廚師長的舉動讓滿桌子人都吃驚不已。在記者準備找廚師長了解情況時，卻被店員告知廚師長已經



就餐吃出的不明生物。網上圖片

下班，但是廚師長吃這個不明生物的事情卻是真的。

領班姚子揚一再告訴記者，這個不明生物雖然自己也叫不上名字，但是他確實是海裡的東西，因為之前在他們店裡也曾出現過同樣的事情。

最後，張大姐要求店裡保證24小時大家沒有不良反應，否則就要追究責任。對此，姚領班表示同意。 ■金黔在線

移動KTV出租車



貴陽市花溪區一名「的哥」，酷愛音樂，花3萬多元改裝音響設備，他開的出租車，成了一輛移動的KTV，乘客坐車可以免費唱歌。據這名的哥稱，安裝這套設備後，他的生意好了很多，每月可以多賺1000多元。《貴陽晚報》

旗袍女神天天遊走大學校園

香港文匯報訊 穿着一件流行於20世紀40年代的紫色傘裙，黑髮以絲帶輕挽，頭髮的紋理正是民國款「手推波紋」。這副裝扮的戴穎，毫不扭捏，陽光下，亭亭玉立。

她是南京大學文學院研究生，也是校園裡獨特的風景線：因為一年365天，她均身穿旗袍、洋裝着身，搖曳在現代建築間，引人注目。現在，因為一部自己的微電影《斷錦》，戴穎更「紅」了。

這部名為《斷錦》的「民國微電影」改編自戴穎原創的40萬字小說，她擔任編劇、主演和製片人，

期待還原一個真實的民國故事。「這部電影裡，所有的服裝、飾品甚至是電報、舊報紙都是我自已做的。」劇中的服裝，戴穎很講究。

如果走進戴穎的宿舍，大多數都會感歎一句：她真是活在上個世紀的現代人。

梳妝台上，盡是民國脂粉、髮簪、胸針；衣櫃裡，都是旗袍、洋裝，還有些是昆曲戲服。

出生于1991年的戴穎是個「女紅」高手，針線、紡織、刺繡、縫紉都會，她衣櫃裡有一半的衣服都是她自已做的。 ■《現代快報》



戴穎穿著自己縫製的20世紀40年代款式的旗袍。網上圖片

奇豬長3鼻3嘴3舌

香港文匯報訊 (記者 周小舟 漯河綜合報道) 在漯河市召陵區召陵鎮歸村，一農戶家裡，有母豬竟生出一隻「怪豬」。據村民張女士指，這隻小豬一出生就有3個鼻子、3個嘴巴、3個舌頭、36顆牙，三個鼻子中有一個不能呼吸，嘴巴不能吃飯。正常的豬崽一般有8顆牙，這個豬崽有36顆。

張女士說，由於豬崽不能吃飯，她就買了些葡萄糖用針管插到他嘴裡餵。由於頭上的畸形，造成了豬崽左眼也瞎了。

河南省生物科學單位的一名教授告訴記者，這些畸形動物是在胚胎發育過程中，由於受精卵受到了污染，沒有正常分裂造成的。造成這種畸形的原因

很複雜，但主要是農藥、化肥、餵食激素等污染導致基因變異所致。在工業發達的地區，動物畸形的案例更多。



天生畸形的小豬，走路時一拐一拐的。網上圖片

古裝「非誠勿擾」 百人穿漢服相親



香港文匯報訊 上巳節是中國古老的傳統節日，在中國古代有祭祀婚姻神高禘的風俗，所以上巳節又被稱為求偶節。14日，一場古代版的「非誠勿擾」在南京情侶團上演，南京數百名漢服青年愛好者報名參與其中(見圖)，再現了千年前的上巳節盛況。

雖說是求偶節，不過求偶是要考驗真功夫的。這批漢服青年愛好者們分坐在一條彎曲的石子路兩側，姑娘們在鼓聲響起時將自己的紅花依次傳出，傳給過道對面的少年。鼓聲停止時，持有紅花的少年若是對所持紅花對應的姑娘中意，須現場為姑娘賦詩，賦詩完畢，若得到姑娘認可，兩人即可牽手。若少年不願為姑娘賦詩，或所賦詩詞不能得到姑娘認可，則少年需要罰喝米酒三杯。

活動方負責人說，因為當天條件有限，只好臨時把活動改成了擊鼓傳花的形式。按照傳統，這本該是「曲水流觴」，由姑娘們將米酒倒入杯中置於小溪流上，讓少年們自由挑選。 ■中新網

寶島第1鮪成交 203公斤售12萬

香港文匯報訊 蘇澳籍漁船「昇鴻漁」16日在宜蘭外海捕獲今年全島第1尾黑鮪魚，重203公斤。昨天經拍賣後，成交價達近47萬元新台幣(約12.2萬港元)。得標業者表示，將送往羅東地區的餐廳料理上桌。

每年4月到7月是宜蘭縣黑鮪魚汛期，黑鮪魚營養價值高、肉質鮮美，一向讓喜愛海鮮的老饕趨之若鶩。南方澳漁港過去一直是台灣黑鮪魚主要產地之一，素有「北蘇澳、南東港」之稱。

昨天上午，漁會人員將黑鮪魚從船艙吊起，進行拍賣，每公斤從1,200元起標，經過喊價後，最後以每公斤2,300元標出，總價46萬6千9百元，為今年的黑鮪魚產季揭開序幕。

漁會表示，「昇鴻漁」漁船這次捕獲的黑鮪魚是今年全島第1尾。 ■中央社

臀部紋身訂終身 愛情不敵4千萬

香港文匯報訊 廖姓保險經紀人愛上李姓已婚婦人，兩人在臀部刺上彼此英文名字，李婦還離婚與他同居，但熱戀5年變調；廖指控李婦盜走他價值1.7億新台幣(約4400萬港元)的兩間房屋，提出索回。法院認定是贈屋，前天判男方敗訴。

廖姓男子2004年認識李婦，兩年後李婦離婚搬進廖家。廖指控，04年他去雲林洽談兩筆保險契約，李婦趁他不在家，偷他的印鑑證明將位在同棟大樓的三樓辦公室、廿三樓住家產權變更到自己名下。

李婦否認「偷走」房屋，她說，2004年她生日那天，熱戀中的兩人各自在臀部刺上對方英文名字；廖的臀部刺「Lan」是她的「蘭」，她的臀部刺「MAN」代表廖名字中的「男」，以示互訂終身。其後兩人感情轉淡，男方欲收回物業，因而對簿公堂，最後台灣高等法院據此認定，兩間估計總值超過1.7億元房屋是廖在熱戀中，心甘情願贈與李婦。 ■《聯合報》